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质押权人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7,538,000、66.21%

股份限售情况：32,580,000、45.3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7,065,000、65.5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44,0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37%，其中 32,5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8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持有公司 3,000,000 股份质押给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贷款到期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持有公司的 3,000,000 股无限售股份重新办理了股份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权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